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擬議分拆

斑馬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斑馬正在尋求斑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斑馬曾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併表範圍。由於斑馬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解除併表，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2段之註，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計劃，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斑馬約44.72%的股份，斑馬作為本公司之權益法被投資方進行會計處理。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斑馬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在斑馬股權結構的若干擬議調整及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斑馬超過30%的股份，斑馬將仍為本公司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斑馬的股份百分比的減幅）尚未最終確定。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斑馬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斑馬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斑馬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適用），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斑馬正在尋求斑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斑馬曾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併表範圍。由於斑馬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解除併表，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2段之註，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計劃，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斑馬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本公司及斑馬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本公司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斑馬是一家於201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斑馬曾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併表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斑馬約44.72%的股份。斑馬主要從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開發，並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包括系統級OS解決方案、AI全棧端到端解決方案和車載平台服務。

擬議分拆完成後，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的主要業務，斑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

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斑馬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對斑馬股權結構的若干擬議調整及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斑馬超過30%的股份，斑馬將仍為本公司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進行擬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斑馬有利，其中包括：

- (i) 擬議分拆可更好地反映斑馬集團自身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投資者將能夠分開評價及評估斑馬集團與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的業績及潛力；
- (ii) 斑馬的業務有別於與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業務相對更多元化的模式，其獨特的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將吸引專注於斑馬集團業務領域的投資者群體；及
- (iii) 斑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a)**提高斑馬在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中的獨立形象，斑馬將因此更好地洽談及招攬更多業務。本公司亦將通過所持斑馬股份，共享其增長所帶來的收益；以及**(b)**使斑馬能夠在未來有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擬議分拆為希望對其業務狀況進行信用分析及據此提供貸款的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清晰的斑馬集團信用狀況。因此，擬議分拆將增強斑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並拓寬其外部融資渠道。擬議分拆還將使投資者和公眾更加清楚地了解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和斑馬集團的業務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上市公司打算分拆上市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上市公司少數股東可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豁免保證權利。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註，如分拆實體因屬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且在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內曾屬本公司的子公司）而須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則上市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向其股東提供該分拆實體的股份的保證權利。

考慮本公司整體的特殊事實和特殊情況，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向股東提供斑馬股份的保證權利的規定（載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 (i) 斑馬作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而設立且從未屬於本集團的核心分部。斑馬於2015年作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而設立，且自設立以來僅作為本公司的權益法被投資方進行會計處理。其從未屬於本集團的核心分部。儘管斑馬於2020年11月因本公司以增資方式注入AliOS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隨後由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斑馬股份制改造所作的投票權調整，於2024年12月解除併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斑馬僅因其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內的前子公司而須遵循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於斑馬董事會及股東層面對斑馬的決策均無多數控制權，故無法對斑馬的擬議分拆（包括其擬議發售結構）相關決策施加絕對控制；
- (ii) 提供保證權利而付出的大量時間和工作與賦予股東的利益相比將不成比例。就總資產、收入、毛利和預期市值方面而言，斑馬集團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因此，保證權利（無論是通過優先股發行或實物分配）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使股東獲配價值微乎其微的少量零碎的斑馬股份。作為一家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本公司擁有大量美國股東。若向股東（包括美國股東）提供對斑馬股份的保證權利，本公司需遵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所規定的廣泛的登記要求，此舉或將導致擬議分拆的延遲和不確定性，且可能造成過重負擔，與保證權利賦予股東的微量利益不成正比。儘管現金分配無需遵循登記要求，但向美國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替代斑馬股份不符合提供保證權利的初衷，即令股東獲得斑馬的直接所有權股份並參與其未來發展；及

- (iii) 本公司就保證權利的豁免而尋求股東批准將過於繁重。召開股東大會以豁免保證權利對於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因為這將導致擬議分拆的發售結構和時間表面臨不確定性。若未能獲得股東批准豁免保證權利，則本公司將需要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供保證權利，而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此舉將構成不當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根據第15項指引第3(f)段之註已為聯營公司分拆的情況盡最大努力，但向股東提供斑馬股份的保證權利仍構成不當負擔。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豁免不會損害股東的權益。豁免是考慮到本公司整體的特殊事實及特殊情況而個案作出。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斑馬的股份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考慮到斑馬並非本公司的子公司，擬議分拆不構成視同處置事項，故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的前瞻性陳述。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交易完成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無法獲得、滿足或豁免交易的各種監管批准或交割條件的可能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本公司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閣下不應將此等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一般事項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斑馬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斑馬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斑馬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適用），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斑馬集團
「斑馬」	斑馬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斑馬集團」	斑馬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斑馬股份」	斑馬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份）以股份代碼「BABA」在紐交所上市，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併表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斑馬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將斑馬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擬議分拆」	擬議通過斑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斑馬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普通股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